仙桃市人民法院

关于网上立案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仙桃市营商环境，方便当事人诉讼、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现就仙桃市人民法院网上立案若干事项予以规定。

第一条 网上立案是指申请人通过仙桃市人民法院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立案申请，经审查通过后，直接予以登记立案的工作方式。

第二条 申请网上立案的范围为一审民商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以及民商事强制执行案件。

第三条 立案庭为网上立案的职能部门，立案庭应根据网上立案工作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网上立案的审查工作。

第四条 立案人员应按照立案工作的有关规定， 对申请人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及时进行审查，一般情况下应在收到工单后半小时内完成。

第五条 立案人员以网上答复为主，也可以通过其它形式答复申请人。回复时间、方式及内容应在网上立案系统中注明。

第六条 网上立案的处理方式分为同意立案、不予登记立案、需补充材料等。

第七条 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即时登记立案，并向申请人发送登记立案信息。

第八条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原告不适格、非法院主管、缺乏必要的起诉依据以及重复起诉等不符合立案受理基本条件的，立案人员应当不同意立案，并应告知申请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解决，也可告知申请人到法院立案窗口当面咨询。

第九条 对符合立案基本条件的，但证据形式要件不齐全的，立案人员应告知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补充提交相应材料以及不按时补正的后果。逾期不予提供的，视为撤回立案申请。

第十条 对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案件的，立案人员应当告知其携带相关材料到法院立案窗口当面审查。

第十一条 经网上登记立案的，同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在七日内通过网上或者其它方式交纳诉讼费用。逾期未交纳诉讼费且未提出减、免、缓交诉讼费申请的，依照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收到的登记立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向立案法院指定的审判业务部门寄送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本内容一致的纸质起诉状和其他诉讼材料。邮寄纸质材料的期间，法院可在案件审理期限中予以扣除。申请人不寄送、逾期寄送或者寄送的纸质诉讼材料不全的，依照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仙桃市人民法院。

仙桃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